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3.08.29

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11.26

- 1、 依據: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2、 目的: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,發展學校課程。
- 3、 組成: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21人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  - 一、召集人:校長。
  - 二、總幹事:教務主任。
  - 三、聯絡人:教學組長。
  - 四、委員(共29人):
    - (1) 行政人員代表9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小部主任、國小部教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   - (2) 學科教師代表13人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體領域、**綜合領域**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各1人、國小部教師2人、雙語部教師1人。
    - (3) 家長會代表2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。必要項目)。
    - (4) 專家學者代表1人。
    - (5) 學生代表: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4人。
  - 五、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,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  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、 執掌:
  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 - 二、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。
  - 三、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  - 四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 - 五、負責課程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與教學評鑑。必要項目
 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5、 本會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6、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。
- 7、 本會開會時,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8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